

编者按

王安石(1021年—1086年)是北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思想家、改革家,他的诗文“雅丽精绝,脱去流俗”,被后人尊为唐宋八大家之一。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出任明州鄞县县令,至皇祐二年(1050年),任满离鄞。王安石在鄞县任上留下了从政的脚印和理政的思考,“治绩大举,民称其德”。这是王安石迈出独立主政的第一步,也是他实践“才疏命贱不自揣,欲与稷契遐相希”的志向,服务苍生、辅政强国的开始,为以后革新变法打下了基础。宁波市浙东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王安石的鄞县治理与熙宁变法、王安石的鄞县兴学及其变法中的教育观以及西方汉学家视域中的王安石等三个角度,对此进行了探讨。



矗立在东钱湖畔的王安石雕像

王安石的鄞县治理与熙宁变法

董杰 方钱隆

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出任明州鄞县知县,时年二十七岁。知鄞三年,他在任上做出了出色的政绩,鄞县的政治实践对其一生的政治活动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诚如南宋著名文学家楼钥所评价:“熙宁遇主,千载一时,尽以所行于鄞县者推广之。”王安石知鄞县期间摸索、实践的政治经验与理念,在日后的政治活动中逐渐成熟,成为他推动变法的重要理论指导。

一、理财当先,贷谷于民

王安石在主持变法时,将“理财”摆在了改革的首要位置。他说:“今天下财用困急,尤当先理财。”这里的“理财”,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不是简单地通过征利、敛财来改善政府财政状况,而是要求国家以借贷、兴建基础设施、市场调控等一系列手段促进农业生产与货物流通。王安石认为“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意思是要通过发展生产力,开发大自然以获得财富。 “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这种重视农业生产的理财方针,在王安石知鄞县期间就已经有了雏形。

在到任鄞县的第一年,王安石即考察了各地农田水利的情况,发现原来吴越国时期的水利设施年久失修,百姓苦于干旱带来的农业用水紧张,强调这种情况“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也。”于是趁当年粮食丰收,动员百姓兴修水利设

施,一举解决了鄞县农业用水紧缺的问题。在兴修水利过程中,王安石一方面强调政府的主导作用,要求官员有所作为;另一方面,又体现了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的理财观念,即全面调动社会的人力物力来发展生产力。他说“此所谓废官也。官修,则事举;事举,则虽烦何伤?财费,则利兴;利兴,则虽费何害……且今水土之利,患在置官不多,而不患其冗也。”明确地表达了官府参与改善农业生产的主张。

知鄞县期间,王安石还推行了“贷谷于民,立息以还”的措施。“贷谷于民”的做法源于常平仓制度,与后来著名的“青苗法”十分相似,被后人视为该法的雏形。王安石在鄞县“贷谷于民”,令小农与官府都获得了很大的便利,既纾解了民困,也缓和了政府财政。这种成功的经验,无疑为王安石之后熙宁变法制定与推行“青苗法”提供了信心,通过推行“青苗法”,王安石将“贷谷于民”制度化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他希望通过用国家资本为自耕农提供贷款的方式,遏制民间高利贷活动,从而起到增蓄,而非岁之咎也。”这种重视农业生产的理财方针,在王安石知鄞县期间就已经有了雏形。

二、体恤民情,保护民生

王安石变法强调国家在经济活动中发挥主导作用,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他非常留意国家财政政策的“合理化”。这种“合理化”一方面是伦理上的,即

通过对儒家经典的系统解读,为改革提供道德依据。另一方面则是实际效用上的,即将原来一些不得法、有弊的财政政策变得更符合实际情况。

两浙素有海盐之利,这与当时鄞县的民生息息相关。宋代行榷盐之法,政府通过垄断盐的制造与贩卖来对百姓进行盘剥。这种政策催生出了私盐贩卖问题,当时的浙东路转运司为了禁盐,下达公文要求各地向吏民征收钱财作为悬赏,鼓励百姓揭发举报制造、贩卖私盐之人。王安石对该举措提出了强烈的反对意见。他认为“海旁之盐,虽日杀人而禁之,势不止也。”如果愚赏捕捉,就会使得监狱人满为患,当有奸人乘机扰乱海边的艘户,就会引起社会动荡。他指出:“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人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所以困与?”后来,王安石还针对榷盐、榷茶这种不合理的专卖制度,写了《议茶法》一文表达反对意见,认为这不过是父亲(国家)关起门来与儿子(百姓)做生意,即使将百姓盘剥殆尽,国家的整体财富也没有增加。这反映了王安石站在国家的角度,倡议保护民生、反对竭泽而渔的施政立场。

三、兴学重教,移风易俗

王安石在鄞县的兴学活动,是在庆历新政的背景下进行的。庆历八年,王安石着手建立县学,请杜

醇、楼郁等人执教,从而改变了原来明州地区“文风寥寥”的情况。王安石在上奏宋仁宗的《言事书》中,谈到科举、恩荫的弊端,并希望推行兴办学校来培养、选拔人才。在新政推行过程中,大量恢复和发展州县地方学校,并进一步改革学校制度,王安石希望通过教化达到移风易俗的目的,藉由政治强力扭转原来“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端纷然,莫肯承听”的现象,意图推行一系列文化政策,以达到“一道德以同天下俗”的状态。

王安石的变法受到了保守派的激烈反对,司马光认为“天地所生,财货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他既否定了王安石“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的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又反对国家加强社会财富调控的主张。保守派各式各样的反对声,反映了他们对国家权力扩张、权势之家失去经济上的特殊地位的担忧。实际上,王安石的变法理念是在知鄞县期间逐步酝酿形成的,鄞县的政治实践与成功经验为其日后的变法发挥了积极作用。长期以来,在中国的行政体制中,强调中枢任职的高级官员须有基层行政之丰富经验。那些在历史中留下重要足迹的优秀官员,在基层岗位上都有过亮眼表现。古人早就总结出“宰相起于州部,猛将发于卒伍”这一历史现象。

(作者单位:宁波市浙东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东海战略研究院)

西方汉学研究视域中的王安石形象

辛红娟 蒋梦缘

梁启超在《王荆公》中评价道:“以余所见宋太傅荆国王文公文安石,其德量汪然若千顷之陂,其气节岳然若万仞之壁,其学术集九流之粹,其文章起八代之衰,其所设施之事业,适应于时代之要求而救其弊。”此说通常被视为近代以来重新评价王安石政治、经济和文学贡献的最有影响力论断。

1.最早将王安石介绍到欧洲的汉学家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刘易斯·冯里克研究认为,最早将王安石介绍到欧洲的是法国汉学家杜赫德,其1735年出版的《中华帝国全志》被誉为18世纪三大汉学著作之一,是当时西方人关于中国各种知识的主要来源之一。该书收录王安石的《上时政疏》和《复仇解》,同时也收录了苏洵的《辨奸论》和郑侠的《论新法流民图疏》等尖锐批评王安石新法的文章。这一里程碑式的著述,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此后两个多世纪西方汉学视域中政治家王安石的单一形象,也直接导致了西方学界对王安石变法的负面论调。清末民初以来,由于梁启超、严复等文化巨擘对王安石的研究起到了为其翻案正名的广泛影响,西方汉学视域中的王安石负面形象随之出现改变。

2.王安石新政的现代“再发现”

美国传教士福开森在《皇家亚洲文化会北支会会刊》(1903年)上发表《王安石》文,高度肯定王安石改革的意义,称其新政关注人民生活福祉,具有崇高的道德价值。该文是西方学界第一篇正面阐述王安石及其变法的学术论文,被视作王安石新政的现代“再发现”。英国传教士高恩1914年撰文强调王安石“是11世纪的中国社会主义政治家”,德国汉学家福兰阁继承高恩的观点,在1931年著述中赞扬王安石“在经济理论、行政方面有独到之处,是新国家伦理的创造者”。1935年,英国传教士魏礼模出版两卷本巨著《王安石:宋代中国的政治家与教育家》,极尽对王安石的崇拜之情,深入分析王安石诸项政策的合理性。值得一提的是,魏礼模的这部作品中将王安石28篇散文译成英文,再加上直接引用、转引王安石的诗文、奏章等,开王安石文学作品在西方“规模性”译介先河。

1959年,旅美宋史学者刘子健出版《宋代中国的改革:王安石及其新政》,认为王安石“是中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理应在世界历史上占有一席之地”。二十世纪上半叶西方汉学视域中王安石作为政治改革家的形象得以拨乱反正,不仅源于华学者的加入,更主要的则是对严复、梁启超等王安石研究新论的国际学术回响,肯定王安石主张依法治国,重视经济手段,兴教育,倡修武等事功,具有放之古今中外而皆准的意义。

(作者单位:宁波市浙东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东海战略研究院)

3.王安石作为文学家在西方世界的影响力

二十世纪中期以后,随着西方世界对中国研究的关注,在蓬勃发展的海外汉学研究中,王安石及其新政研究已然成为西方汉学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学者们对王安石作为政治改革家的认知不断深化,积累了丰富且具有重要启发意义的学术成果。然而,相对于丰富的中国文学、文化外译成果和王安石在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地位而言,王安石文学作品的译介十分薄弱,其作为文学家的形象在极大程度上因人们对其变法与新政的关注而遭到遮蔽。从杜赫德首次译介王安石新政到21世纪之前,作为文学家的王安石并未引起西方汉学界的应有关注,除了1935—1937年间威廉森“规模性”译介王安石文学作品之外,西方汉学界对王安石文学成就的介绍少而零散。

英国汉学家翟理斯著的《古文选珍》(1884年)和《中国文学史》(1901年)中翻译了王安石的散文“读孟尝君传”“答曾子固书”和诗作“夜直”,堪称从文学角度探讨王安石建国的最早文献。从1884年王安石散文译介开始,一百余年间,译入英文的王安石散文、诗歌不足百篇/首,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王安石,不仅其文学贡献在西方汉学视域中被极大地低估了,其文学家的形象也未得以完整构建起来。

2002年,美国汉学家戴维·欣顿在其《以山为家:中国古代的隐逸诗》中译选王安石诗10首,并于此后展开对王安石晚年离开政坛后创作的诗歌的系统整理与翻译。2003年,美国诗人亦松翻译出版中国古典诗歌集《千家诗:中国唐宋古典诗歌》,译选王安石“春夜”“元旦”“北山”和“书湖阴先生壁”诗4首。2015年,欣顿译《王安石晚年所作诗歌》出版,是西方译介王安石280年文以来第一部王安石文学作品英译集。

2019年,加拿大著名汉学家王健与夫人李盈合作编译的《空鸟迹:王安石诗词中英本》一书取名“与耿天骕对话”一诗,“邯郸四十余年梦,相对黄粱欲熟时。万事只如空鸟迹,怪君强记尚能追。”《空鸟迹》精选王安石诗词130首,大部分是绝句和律诗,按照王安石的创作历程,将他的诗词进行分类、分析与解读。此外,书中还包括一篇学术分量较重的王安石诗词研究性文章。该书出版后获中国古典文学研究专家叶嘉莹先生高度评价,在英语读者中享有盛誉,2021年纸质书再版的同时,推出了网络电子书。

进入21世纪,随着中国的崛起,中国典籍外译和国际汉学研究出现前所未有的繁荣与发展,以《王安石晚年所作诗歌》《空鸟迹:王安石诗词中英本》为代表的较为系统的王安石文学作品英译集出版发行,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王安石作为文学家在西方世界的影响力,王安石作为文学家的形象终于日渐丰满起来。

(作者单位:宁波市浙东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东海战略研究院)

王安石的鄞县兴学及其变法中的教育观

白斌 罗娜

作为北宋时期的丞相和新党领袖,王安石在宋神宗时期主持变法,改变了北宋积贫积弱的政治局面,史称“熙宁变法”。王安石变法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及文化教育等诸多领域,在教育上,王安石改革学校教育,创办武学、律学以及医学等。王安石变法中的诸项新法,以及指导变法的革新思想,早在他任职地方官时便已初显端倪,尤其可追溯到他知鄞三年的治理实践中。

一、重视改善教学硬件

唐宋时期,浙东四明地区的教育发展经历了一个过程。明州于唐开元年间始建学校。北宋初期,政府面对复杂的内外部问题,尚无更多精力和财力兼及学校教育。此时地方州、县学很少,州、县也不能随便立学。直到北宋边境安定后,朝廷对学校的教化政策才逐渐重视起来。不过大规模的州县兴学还要从“庆历新政”开始,这次对学校教育和科举制度的改革掀起了北宋第一次兴学热潮,其引领人物是范仲淹。

庆历七年(1047年),王安石到鄞县任知县,四明乃至浙东地区的教育才逐渐发展起来。王安石在《乞改科条制》中说:“古之取士,皆本于学校。”即优秀的人才、贤明的官吏从根本上讲是学校培育出来的。之后,王安石雷厉风行破除陈规,把“立学校”作为鄞县治理的一件要事来做。他把鄞县孔子庙

改为“鄞县学”,鄞县“立学校”从这时开始。在王安石的带动下,地方政府和普通群众也积极支持地方办学。如嘉祐中,象山县令顾方“建学舍,率子弟之秀敬之,亲为讲解”;庆历年间,慈溪县民就聚资作孔子庙,“为学舍,构堂其中”。

“熙宁变法”中,王安石在宋神宗的支持下,着手恢复与整顿地方学校。王安石下令在京东、京西、陕西、河东与河北五路设置学官,专司地方学校的恢复、整顿和教育教学工作。同时,王安石扩大办学规模,将太学所在地锡庆院全部改做太学校舍,提升太学的硬件基础,为“三舍法”的推行提供硬件基础。

二、重视选拔优秀师资

王安石在鄞县兴办学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学校师资,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教师在培养人才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了教化于民,他决定从慈溪聘请名师,先后两次亲自致书聘请杜醇为师。在《请杜醇先生入县学书》一文中,王安石谈到老师的重要性:“君不得师,则不知所以为君,臣不得师,则不知所以为臣。”王安石不仅在理论上把教师提到与君臣不可分离的地位,而且在实际生活中尊敬和热爱教师。他在《伤杜醇》和《吊王先生致》中,充分流露出其对教师的真挚感情。同时,王安石认为教师资格的取得条件必须严格和慎重,最好是“取士大夫之行完洁而其后施设已尝试于位而去者,以之为师”,即学校的教师必须德才兼备。

“熙宁变法”中,王安石在宋神宗的支持下,命令各州恢复和发展州学,同时设立小学教授,并考核学官,保证师资队伍的质量和教学效果。此外,王安石为在太学推行“三舍法”,选拔优秀师资充实太学。除了规定主管官外,王安石要求太学增设直讲10人,每两个人讲授一经,并规定选拔老师的途径只有两个,分别是中书亲选或主管官举奏。对于任教教师的要求是好的给予奖励,对教导有方的学官进行提升,而差的直讲则坚决清退。在大量优秀师资充实太学的基础上,王安石顺利推行了“三舍法”。

三、重视推动人才培养

北宋初期,明州和全国各地一样,地方学校的人才培养功能仍十分匮乏。王安石在鄞县期间,十分重视人才的教育和培养。他认为,人才不足,即使皇帝想要改革天下弊病,也是不可能的。要选拔高平的人才,就需要通过学校来培养和聚集人才。于是,王安石提出“天下不可一日而无政教,故学不可一日而亡于天下”的观点。在鄞县期间,王安石举办学校,主张教育要学以致用,使“所学必皆尽其材”。王安石在上奏宋神宗的《言事书》中,谈到科举、恩荫的弊端,并希望通过兴办学校培养、选拔人才。

“熙宁变法”中,王安石充分认识到学校培养的教育目标是培养人才。因此,王安石在宋神宗的支持下,恢复地方州县学校,设置

小学学校,完善地方教育体系,使更多人从小接受文化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此外,王安石在整顿太学中,创立“三舍法”,将太学分为外舍、内舍和上舍,相应的太学生也分为三个部分,通过考试成绩的高低依次提升。初学的学生在考试合格后成为外舍生,之后根据其在学校的表现及特长升为内舍。内舍学生中表现优异的升为上舍,然后通过考试成绩授官,其中上等者可以直接授官,中等者参与殿试,下等者参加礼部选拔,尽可能实现人尽其才。

纵观王安石的教育活动,其在鄞县的兴学活动,是在“庆历新政”的背景下进行的。庆历间,范仲淹等人发布兴学诏令的目的在于完善官学体系,希望政府担负起士人培养的责任,弥补科举制度的缺陷。在鄞县期间,王安石着手建立县学,请杜醇、楼郁等人执教,从而改变了原来明州地区“文风寥寥”的情况。王应麟评价其“养成英才,纯明敦厚。父兄师徒,诏教琢磨,百年文献,益盛为大,五先生之功也。”在其后的变法新政推行过程中,王安石大量恢复和发展州县地方学校,注重改善教学硬件、提升教师资、推动人才选拔,并改革太学制度。本质上,这是王安石在鄞县兴学活动经验的嫁接与发展。他希望通过大力整顿学校,让更多学生通过学校的学习走上仕途道路,为国家输送大批的有用人才。

(作者单位:宁波市浙东历史文化研究基地、宁波大学东海战略研究院)